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雄发改价格〔2021〕6号

关于南雄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 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

南雄市社会福利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的规定，经南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南雄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雄府函【2021】56号）批准同意，现将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护理费：按照介护1、介护、介助1、介助四个护理等级收费。具体的护理等级标准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1。

二、床位费：按照套房、单房、单间三种类别收费，具体的标准和设施配备详见附件2。

三、伙食费：日常标准配餐，在不准有利润的前提下，由你单位自行定价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送餐、加餐、或加量的，可与用餐者协商议定价格。

四、首次入住一次性购置生活用品价格管理：

对于首次入住老人（委托人）购置的生活用品的范围仅限于：①床上用品（枕套、被套、床罩、枕芯、棉胎、空调被、凉席、蚊帐）；②餐饮用品（不锈钢碗、汤匙、筷子、不锈钢方形托盘、不锈钢茶杯）；③洗漱用品（漱口杯、大毛巾、小毛巾、浴巾、塑胶桶、脸盆）；④洗涤用品（衣架、洗衣袋）；⑤其他用品（暖水瓶、纸巾盒、垃圾桶、用物盒）。

为便于管理，可由你中心统一采购和配置后向入住老人（委托人）一次性收取购置的生活用品费。其价格不得超过同期市场的（同一品种、质量、规格）价格。

五、在执行实施本通知前要向入住老人（委托人）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实行收费公示，并做好新旧标准之间的结算工作，以确保新标准的顺利进行。

六、本通知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实施。《关于制定我市养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》（雄发改价格〔2016〕18 号）同时废止，今后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附件 1：《南雄市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护理等级收费标准及护理工作要求内容表》

附件 2：《南雄市福利中心养老服务床位费标准及设施配备表》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
